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30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俊伊

被告 晶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張晉源

被告 鄭淑霞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言詞辯論  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0萬559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  
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連帶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3萬5000元或同面額之「111年度甲  
類第二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司債」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宣  
告假執行；惟如被告以新臺幣190萬5597元為原告預供擔  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 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  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 
院，有卷附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契約書（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  
用）授信共通條款第19條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故  
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01 一、被告晶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8日邀同被告張  
02 晉源、鄭淑霞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，約定  
03 限此次週轉性支出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為授信往  
04 來，並於同日向原告借款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3  
05 月8日起迄115年3月8日止，週年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 
06 司（下稱中華郵政）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，分別自借貸  
07 日起至113年3月7日止、113年3月8日起至115年3月8日止，  
08 各加碼1.185%、2.655%（被告違約時為週年利率4.375%），  
09 被告應按月償還本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  
10 未依約付息或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時，全部債務均視  
11 為到期。詎被告於113年12月起未按期繳付本息，尚積欠如  
12 附表所示本金190萬5597元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復於114年1月1  
13 7日經臺灣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  
14 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 
15 示，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6 二、被告則稱：對原告主張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均無意見，對  
17 其請求為認諾。

18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契約書（限此  
19 次週轉性支出專用）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-新臺  
20 幣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臺灣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戶明細  
21 表、華南商業銀行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催告函、郵  
22 局存證信函及回執、中華郵政2年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表（本  
23 院卷第21頁至第65頁、第69頁）、放款交易明細單、撥款傳  
24 票等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另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對  
25 原告之主張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136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26 384條之規定，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  
27 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  
28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9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擔  
30 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  
31 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01 五、訴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 
03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 
08 書記官 翁嘉偉

09 附表（日期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  
10

編號	積欠本金	週年利率	利息	違約金	
1.	190萬5597元	4.375%	自113年12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左 列週年利率計付	自114年1月8日起 至同年6月7日 止，按左列週年 利率10%計付	自114年6月8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左列週年利率 20%計付